

健康保青春多倍版重大疾病保险条款

责任免除

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，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、特定疾病、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（六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但符合本合同“附表一：重大疾病列表”中疾病定义的除外）；
- （七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（八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（九）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但符合本合同“附表一：重大疾病列表”“附表二：中症疾病列表”“附表三：轻症疾病列表”“附表四：特定疾病列表”中疾病定义的除外）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第（一）项情形身故的，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本合同终止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第（一）项情形全残或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、特定疾病、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的，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本合同终止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身故或全残，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、特定疾病、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的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本合同终止。

其他免责条款

除以上“第九条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，详见本合同“第三条 犹豫期”“第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“第七条 等待期”“第八条 保险责任”“第十三条 宽限期”“第十四条 保险单贷款”“第十八条 年龄性别错误”“第二十条 合同中止与复效”“第二十一条 合同解除”“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”“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”“第二十八条 释义”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，以及“附表一：重大疾病列表”“附表二：中症疾病列表”“附表三：轻症疾病列表”“附表四：特定疾病列表”“附表五：特定心脑血管疾病列表”“附表六：术语释义”中加粗显示的内容。